

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一、 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下午 2:00 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9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8 日下午 3:00 至 2017 年 11 月 9 日下午 3:00。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857 号智慧产业园 A 座。
3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并决议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。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华勇先生
6.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 会议的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3 人，代表股份 299,335,60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.143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94,928,1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42.508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4,407,4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35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，代表股份 7,501,1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081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,093,6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445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4,407,4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6353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三、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审议并以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议案 1：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 299,326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0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492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00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议案 2：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同意 299,326,60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0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492,10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800%；反对 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2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根据统计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表决事项均获有效通过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
2. 见证律师姓名：王雨峰、吴阮超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.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9 日